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、暑假出國需「核准」改為「備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劉勝全議員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質詢議案辦理，兼復本市教師會109年2月25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021號函及本市教育產業工會109年3月10日桃市教工字第1090000035號函。

二、本局網站所刊之「本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」，係彙整中央各部會相關規定，非本局另訂之管理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局參採劉勝全議員建議及其他直轄市作法，業於109年2月27日更新上開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0/03/19
10:34:18

